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4309 号

刘耀龙:

本院受理原告许先龙与被告刘耀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 9286.2 元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 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